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5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邱彥臻

邱億源

一、債務人邱彥臻、邱億源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仟柒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邱彥臻於民國109年間邀同債務人邱億源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1筆，共計新臺幣2萬2,365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、詎債務人邱彥臻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8,731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
01 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邱億源既
02 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、本
03 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04 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5 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
06 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11 附表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359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731元	邱彥臻、邱 億源	自民國113 年11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4月16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8731元	邱彥臻、邱 億源	自民國114 年04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5 違約金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8731元	邱彥臻、邱 億源	自民國113 年1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

(續上頁)

01

			起		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